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
承辦人：林品君
電話：05-5826320#218
傳真：05-5821361
電子信箱：gukeng403@mail.guke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10400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YD00539_1_29084829914.odt、111YD00539_2_29084829914.pdf、111YD00539_3_29084829914.pdf、111YD00539_4_29084829914.pdf、111YD00539_5_2908482991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決案(111年3月21日古鄉代議字第1110100005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除外)、古坑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29 09:11:12

玉鎮　111/03/29
1110006126